

# 关于对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的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520 号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报”）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5.44 亿元，同比增长 32.3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16.38 亿元，同比下降 904.82%，扣非后净利润-17.82 亿元，亏损额同比扩大 140.93%。2022 年一季度，你公司实现扣非后净利润-5.89 亿元，亏损额同比扩大 51.90%。自 2016 年你公司开始投资 OLED 产业以来，公司扣非后净利润连续 6 年为负。根据你对 2020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近年来公司扣非后净利润连续亏损的主要原因为固安面板生产线处于产线建设和爬坡期，产线日常运转发生运营管理费用，为量产和技术储备进行持续高额研发投入，以及融资发生相关成本费用。请你公司：

（1）结合你公司各生产线生产经营情况等，说明你公司 2021 年度和 2022 年一季度亏损额同比扩大的原因。

（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面板生产线建设和调试情况，详细说明你

公司固安面板生产线的建设时长、良品率调试和产能释放周期是否正常。

2、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11.73 亿元，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以下简称“存货减值准备”）2.51 亿元，账面价值 9.21 亿元。报告期内，你公司计提存货减值准备 5.20 亿元，转回或注销 4.20 亿元，存货减值准备计提、转回或注销主要涉及在产品和库存商品。

(1)请你公司说明存货减值准备发生大额计提、转回或注销的原因，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2)报告期内，你公司 OLED 产品毛利率为-2.93%，毛利率连续四年为负。请你公司结合 OLED 产品销售、毛利率为负等情况，认真核查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2022 年 4 月 29 日，你公司披露《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变更“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政策。公告显示，你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 2021 年度财务数据，涉及资产负债表主要科目为存货和固定资产，涉及利润表科目主要为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其中，营业收入增加 16.70 亿元，营业成本增加 13.77 亿元。请你公司：

(1)说明固安面板生产线转固时点，根据追溯调整后数据，2021 年该生产线在转固前后分别实现的营业收入和结转的营业成本情况。

(2)说明追溯调整涉及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科目列示是否准确、完整，并结合相关追溯调整前后会计处理说明各报表科目之间是否存在勾稽关系。

4、报告期末，你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267.90 亿元，其中本期在建工程面板生产线转入 158.33 亿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33.15 亿元；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5.50 亿元；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13.63 亿元。上述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52.29 亿元，占公司总资产 65.24%，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85.55%。

(1) 请年审会计师说明针对在建工程科目已执行的审计程序，就在建工程本期增加金额、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和转入固定资产时点、本期其他减少金额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2) 请你公司结合扣非后净利润、OLED 产品毛利率连续数年为负的情形，认真核查公司 OLED 相关生产线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报告期内，你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 27.10 亿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59.62%，其中，第一名、第二名客户销售额分别为 9.13 亿元、8.62 亿元，分别占年度销售总额 20.08%、18.96%，2020 年第一名、第二名客户销售额分别为 7.68 亿元、3.76 亿元。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1.69 亿元，同比增长 133.84%，其中第一名欠款方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6.62 亿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56.67%。

(1) 请你公司说明第一名、第二名客户是否为你公司以前年度前五大客户，上述客户本期销售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

(2) 请你公司说明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第一名欠款方余额较高的原因，该欠款方信用政策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较大差异，该欠款方相关收入是否符合确认条件，截至目前该欠款方相关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请年审会计

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0.92 亿元，其中，账龄在 1 至 2 年的其他应收款 6.89 亿元，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 0.58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账龄在 1 至 2 年的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相关款项涉及的事项是否仍在正常履约，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报告期末，你公司商誉账面价值 7.32 亿元，为昆山国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显光电”）AMOLED 资产组商誉，相关商誉未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国显光电实现净利润-5.27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国显光电本期大额亏损的原因，实现收益与上年同期变动情况和变动原因，结合国显光电经营情况，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参数选取的依据和合理性，认真自查相关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合肥维信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维信诺”）、广州国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国显”）为你公司联营企业。报告期内，合肥维信诺、广州国显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0.44 亿元、0.35 亿元，净利润 0.71 亿元、1.67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合肥维信诺、广州国显营业收入明显低于净利润的原因。

9、报告期内，你公司研发投入金额为 12.23 亿元，同比增长 63.40%。请你公司结合产品技术发展、固安面板生产线建设等情况，详细说明报告期内研发投入金额大幅增长的原因。

10、报告期末，你公司短期借款余额 39.54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

动负债余额 26.96 亿元，其他流动负债余额 9.45 亿元，上述负债余额合计 75.95 亿元，与货币资金余额 40.20 亿元存在较大差距。请你公司结合未来 12 个月内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现金流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11、报告期内，你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代收代付款项发生额 2.45 亿元。请你公司说明上述代收代付款项涉及的具体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6 月 2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管理二部  
2022 年 6 月 14 日